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3季

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305 號

電話：(07)61161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7~61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2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63~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非重要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705 仟元及 215,566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 及 6%；負債總額分別為 26,186 仟元及 44,931 仟元，各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 及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16,253)仟元、(7,770)仟元、(23,740)仟元及(13,315)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74%、(7%)、(10%)及(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0,623 仟元及 134,030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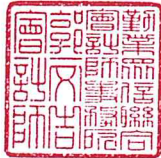
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153 仟元、2,650 仟元、545 仟元及 13,56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之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文吉

郭文吉



會計師 劉建良

劉建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69,427	10	\$ 240,150	7	\$ 407,71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及十七)	80	-	200	-	16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	450	-	1,068	-	1,859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3,408,711	73	2,271,904	68	1,971,769	5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二九)	15,076	1	56,403	2	14,414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24,270	5	206,734	6	322,639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1	-	6,413	-	9,5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21,025</u>	<u>89</u>	<u>2,782,872</u>	<u>83</u>	<u>2,728,13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51,480	1	78,398	2	27,515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九及三十)	83,731	2	87,643	3	87,7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50,623	1	50,078	2	134,0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十)	105,654	2	111,385	3	111,34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213,038	5	214,377	6	214,88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60	-	26,703	1	26,7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50	-	9,898	-	10,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34,536</u>	<u>11</u>	<u>578,482</u>	<u>17</u>	<u>612,43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55,561</u>	<u>100</u>	<u>\$ 3,361,354</u>	<u>100</u>	<u>\$ 3,340,5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三十)	\$ 2,383,338	51	\$ 1,522,584	46	\$ 1,598,533	4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376,930	8	175,134	5	104,295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9,653	1	71,765	2	63,2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4	1	40,592	1	31,542	1
2250	負債準備	728	-	1,953	-	1,88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11	1	2,578	-	1,2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8,174</u>	<u>62</u>	<u>1,814,606</u>	<u>54</u>	<u>1,800,699</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七及三十)	386,859	9	384,288	11	382,69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140	1	34,421	1	34,9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17	-	15,049	1	15,70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1,907	-	1,948	-	1,9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1,623</u>	<u>10</u>	<u>435,706</u>	<u>13</u>	<u>435,31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329,797</u>	<u>72</u>	<u>2,250,312</u>	<u>67</u>	<u>2,236,014</u>	<u>67</u>
	權益 (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796,562	17	737,249	22	737,249	22
3200	資本公積	86,750	2	84,842	3	88,92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77	1	26,516	1	26,5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8,348	8	249,175	7	240,80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30,625</u>	<u>9</u>	<u>275,691</u>	<u>8</u>	<u>267,319</u>	<u>8</u>
3400	其他權益	11,827	-	13,260	-	11,065	-
3XXX	權益總計	<u>1,325,764</u>	<u>28</u>	<u>1,111,042</u>	<u>33</u>	<u>1,104,561</u>	<u>3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55,561</u>	<u>100</u>	<u>\$ 3,361,354</u>	<u>100</u>	<u>\$ 3,340,5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以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2,954,143	100	\$1,755,244	100	\$9,430,569	100	\$4,949,58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2,898,282</u>	<u>98</u>	<u>1,633,220</u>	<u>93</u>	<u>8,960,094</u>	<u>95</u>	<u>4,715,472</u>	<u>95</u>
5900	銷貨毛利	<u>55,861</u>	<u>2</u>	<u>122,024</u>	<u>7</u>	<u>470,475</u>	<u>5</u>	<u>234,117</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372	-	15,412	1	35,403	-	39,946	1
6200	管理費用	22,739	1	35,714	2	90,109	1	73,1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85</u>	<u>-</u>	<u>6,848</u>	<u>1</u>	<u>10,622</u>	<u>-</u>	<u>17,52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996</u>	<u>1</u>	<u>57,974</u>	<u>4</u>	<u>136,134</u>	<u>1</u>	<u>130,62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8,865</u>	<u>1</u>	<u>64,050</u>	<u>3</u>	<u>334,341</u>	<u>4</u>	<u>103,4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097	-	5,627	-	21,585	-	17,9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18)	(1)	50,021	3	(33,500)	-	33,129	1
7050	財務成本	(15,135)	-	(8,971)	-	(40,873)	(1)	(21,26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三)	<u>153</u>	<u>-</u>	<u>2,650</u>	<u>-</u>	<u>545</u>	<u>-</u>	<u>13,5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03)</u>	<u>(1)</u>	<u>49,327</u>	<u>3</u>	<u>(52,243)</u>	<u>(1)</u>	<u>43,428</u>	<u>1</u>
7900	稅前淨(損)利	(13,838)	-	113,377	6	282,098	3	146,921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u>6,233</u>	<u>-</u>	<u>(15,707)</u>	<u>(1)</u>	<u>(53,408)</u>	<u>(1)</u>	<u>2,641</u>	<u>-</u>
8200	本期淨(損)利	<u>(7,605)</u>	<u>-</u>	<u>97,670</u>	<u>5</u>	<u>228,690</u>	<u>2</u>	<u>149,56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一)	(2,098)	-	13,357	1	(1,726)	-	10,3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u>356</u>	<u>-</u>	<u>(2,271)</u>	<u>-</u>	<u>293</u>	<u>-</u>	<u>(1,772)</u>	<u>-</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42)</u>	<u>-</u>	<u>11,086</u>	<u>1</u>	<u>(1,433)</u>	<u>-</u>	<u>8,60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47)</u>	<u>-</u>	<u>\$ 108,756</u>	<u>6</u>	<u>\$ 227,257</u>	<u>2</u>	<u>\$ 158,169</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10)</u>		<u>\$ 1.23</u>		<u>\$ 2.87</u>		<u>\$ 1.88</u>	
9850	稀 釋	<u>(\$ 0.10)</u>		<u>\$ 1.16</u>		<u>\$ 2.73</u>		<u>\$ 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原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財務報表	換算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799	\$ 74,156	\$ 1,666	\$ 265,207	\$ 931,62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4,772	-	-	14,77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4,850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0	-	-	(147,450)	-
	股票股利—每股 2.5 元	-	-	149,562	149,562	149,562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0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49,562	149,562	158,169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37,249	\$ 88,928	\$ 26,516	\$ 267,319	\$ 1,104,561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7,249	\$ 84,842	\$ 26,516	\$ 275,691	\$ 1,111,04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76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51)	(14,751)
B9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59,005)	-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59,005	-	-	-	-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228,690	228,690	228,690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33)
D5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28,690	228,690	227,257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8	1,908	-	-	2,216
Z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96,562	\$ 86,750	\$ 42,272	\$ 430,625	\$ 1,325,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銜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2,098	\$ 146,921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64	8,266
A20200	攤銷費用	136	70
A20300	呆帳費用	16,480	7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	117	235
A20900	財務成本	40,873	21,261
A21200	利息收入	(307)	(2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545)	(13,5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	(28)	(15)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37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473)	(3,7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24	3,090
A31150	應收帳款	(1,152,087)	(310,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62)	9,248
A31200	存 貨	(8,153)	(224,5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02	(4,065)
A32150	應付帳款	201,796	3,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557)	(52,887)
A32200	負債準備	(1,225)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070	(7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32)	(7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1,285)	(418,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8	2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389)	(\$ 18,0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31)	(42,5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4,867)	(478,6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763)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10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投資	-	(5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價款	46,25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3)	(8,5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7	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淨減少	23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減少(增加)	4	(5,8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59	(152,1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863,831	619,8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24,955)
C0120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0,6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淨增加(減少)	22	(1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3,853	874,1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8)	6,8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9,277	250,1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150	157,5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427	\$ 407,7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名衡



經理人：張志榮



會計主管：高和正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7 年 5 月設立，主要(一)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二)加工、買賣記憶卡、固態硬碟、光纖通訊關鍵元件及晶片及(三)組裝、加工買賣空氣活化器及有機農業設備等相關零組件，本公司已轉型為電子貿易商。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6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等因素。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均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屬權益工具。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直接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5. 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於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時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經評估合併公司均屬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

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2	\$ 555	\$ 5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8,535	239,295	406,82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300	300	300
	<u>\$ 469,427</u>	<u>\$ 240,150</u>	<u>\$ 407,711</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一流動</u>			
衍生工具			
— 公司債贖回權	\$ 80	\$ 200	\$ 160

嵌入衍生性商品係合併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將與債務主契約無緊密關聯之金融商品（發行人贖回權），以選擇權訂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480	\$ 51,480	\$ -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	26,918	27,515
	<u>\$ 51,480</u>	<u>\$ 78,398</u>	<u>\$ 27,515</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 51,480	\$ 78,398	\$ 27,515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出售國外未上市櫃公司（大連聚能）之全數投資，處分價款 27,107 仟元減除所處分投資之帳面金額 26,731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376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出售原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詠嘉科技）部分投資，致使合併公司對詠嘉科技喪失重大影響力，故予以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	\$ 83,731	\$ 87,643	\$ 87,7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或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55	\$ 1,079	\$ 1,878
減：備抵呆帳	(5)	(11)	(19)
	<u>\$ 450</u>	<u>\$ 1,068</u>	<u>\$ 1,8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29,980	\$ 2,277,893	\$ 1,977,206
減：備抵呆帳	(21,269)	(5,989)	(5,437)
	<u>\$ 3,408,711</u>	<u>\$ 2,271,904</u>	<u>\$ 1,971,76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508	\$ 2,930	\$ 5,983
應收處分投資款	-	46,258	-
其他	9,568	7,215	8,431
	<u>\$ 15,076</u>	<u>\$ 56,403</u>	<u>\$ 14,414</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1	\$ 50
減：呆帳迴轉利益	(6)	(31)
期末餘額	<u>\$ 5</u>	<u>\$ 19</u>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 1 年之應收帳款提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1 年之間（依個別客戶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以往收款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10%之重要客戶（參閱附註二八）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重要客戶代碼</u>			
普天公司	\$ 2,936,266	\$ 2,146,400	\$ 1,849,632

普天國際公司（普天公司）為中國上市中央企業普天集團（Potevio）之子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與其部分交易係透過銀行信用狀支付（120 天內，部分產品採 5%~15%預收款）或賣斷應收帳款。

中國普天（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歷經百年發展，從郵電工業起步，集團內目前有 5 家上市公司，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並於104年9月再度獲選亞洲品牌500強，同時入選的還有中國工商銀行、中國移動、中石油、中石化、國家電網等中央企業；另於105年1月經大陸中華品牌戰略研究院評估，中國普天2015年度品牌價值為人民幣1,136億元。本公司主要係與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

而普天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營運據點，為中國普天主要海外交易窗口及貿易平臺之一。普天國際公司著重於與中國普天產業發展相當之國際市場平臺建設及拓展，藉由普天品牌豐富資源優勢，發展國際貿易及普天產業系統集成兩大業務領域之構建。該公司以系統集成及成套設備為主要方式，將業務拓展至全球眾多國家和地區，全力向海外推廣普天通信、廣電、行業電子、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五大產業自主產品，同時亦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拓工程項目，並注重發展綜合規模貿易，擴大進出口貿易及大陸內需貿易規模等。該公司歷年來獲頒2010年北京質量獎、2011至2012年北京市納稅信用A級企業，且被評為機電產品AAA級和成套工程AA級信用企業，並於2014年評定為大陸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先進企業。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逾期	\$ 3,405,429	\$ 2,234,741	\$ 1,937,580
60天以下	4,949	8,262	29,323
61至90天	87	14,691	5,816
91至180天	4,385	13,754	1,168
181至365天	9,925	2,930	168
1年以上	5,205	3,515	3,151
合計	<u>\$ 3,429,980</u>	<u>\$ 2,277,893</u>	<u>\$ 1,977,2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個別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3,282	\$ 8,262	\$ 29,323
61至90天	-	14,691	5,816
91至180天	-	13,754	1,168
181至365天	-	2,930	67
合計	<u>\$ 3,282</u>	<u>\$ 39,637</u>	<u>\$ 36,3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51	\$ 1,377	\$ 4,628
加：提列呆帳費用	-	797	797
外幣換算差額	1	11	12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3,252</u>	<u>\$ 2,185</u>	<u>\$ 5,43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15	\$ 2,474	\$ 5,989
加：提列呆帳費用	18,897	-	18,897
減：呆帳迴轉利益	-	(2,411)	(2,411)
外幣換算差額	(1,143)	(63)	(1,206)
105年9月30日餘額	<u>\$ 21,269</u>	<u>\$ -</u>	<u>\$ 21,269</u>

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係追討未果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已認列減損金額分別為21,269仟元、3,515仟元及3,252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商 品	\$ 195,817	\$ 185,584	\$ 241,388
製 成 品	2,502	4,019	4,092
在 製 品	18,426	16,426	55,759
原 物 料	29,111	32,210	33,701
在途存貨	536	-	-
	<u>246,392</u>	<u>238,239</u>	<u>334,940</u>
減：備抵損失	(22,122)	(31,505)	(12,301)
	<u>\$ 224,270</u>	<u>\$ 206,734</u>	<u>\$ 322,639</u>

帳列銷貨成本均與存貨相關。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673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62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473仟元及3,736仟元。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5年 9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開曼仲昇(香港)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香港華陸	投資及貿易	100%	100%	100%	註二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 供應器	100%	100%	100%	註二
香港華陸	深圳華衡	數位設備之加工及 商品貿易	100%	100%	100%	註二

註一：係重要子公司，其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	\$ 50,623	\$ 50,078	\$ 49,880
詠嘉科技	-	-	84,150
	<u>\$ 50,623</u>	<u>\$ 50,078</u>	<u>\$ 134,030</u>
公 司 名 稱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衡志投資	49.02%	49.02%	49.02%
詠嘉科技	-	-	29.58%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8 月以現金 50,000 仟元取得衡志投資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5,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9.02%。

合併公司對詠嘉科技原採權益法評價，104 年 12 月因處分 15% 股權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 14.58% 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51,480 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對其有關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享有之利益份額分別為 153 仟元、2,650 仟元、545 仟元及 13,56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土地	\$ 71,548	\$ 71,675	\$ 71,675
房屋建築	10,838	11,600	11,835
機器設備	6,508	8,375	9,001
其他設備	16,760	19,735	18,835
	<u>\$ 105,654</u>	<u>\$ 111,385</u>	<u>\$ 111,346</u>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測試。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主要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係供出租之廠房，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建築	
廠房主建物	44年
建造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3至10年

合併公司之主要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帳面價值及各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u>\$ 204,734</u>	<u>\$ 206,097</u>	<u>\$ 206,551</u>
公允價值	<u>\$ 256,143</u>	<u>\$ 256,143</u>	<u>\$ 256,573</u>

合併公司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04仟元、8,280仟元及8,334仟元），該地段因交易不頻繁致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短期借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2,383,338</u>	<u>\$ 1,522,584</u>	<u>\$ 1,598,533</u>
固定利率借款	\$ 2,257,584	\$ 1,484,937	\$ 1,522,082
浮動利率借款	<u>125,754</u>	<u>37,647</u>	<u>76,451</u>
	<u>\$ 2,383,338</u>	<u>\$ 1,522,584</u>	<u>\$ 1,598,533</u>

(一)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為1.66%-2.98%、1.56%-2.60%及1.50%-2.50%。

(二) 銀行信用借款於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預計到期還款日分別為105年11月至106年3月、105年2月至5月及104年10月至105年2月。

(三) 已動用及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八。

十七、應付轉換公司債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104年公開募集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u>\$ 386,859</u>	<u>\$ 384,288</u>	<u>\$ 382,698</u>

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依面額公開發行3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40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到期日為107年5月12日。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一個月之翌日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93.22元，此後轉換價格依反稀釋條款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自105年9月7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69.06元）。若本公司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截至105年9月30日止，持有上述公司債票面金額2,300仟元之債權人已行使轉換權利。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66%。

債務主契約與衍生工具之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七）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u>	<u>債 務 工 具</u>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384,288	\$ -
本期發行轉換公司債	-	380,589
本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219)	-
本期折價攤銷	<u>4,790</u>	<u>2,109</u>
期末餘額	<u>\$386,859</u>	<u>\$382,698</u>

	衍生工具－贖回權（金融資產）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00	\$ -
本期發行轉換公司債	-	395
本期公允價值變動	(117)	(235)
本期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
期末餘額	<u>\$ 80</u>	<u>\$ 160</u>

十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主要因營業而發生，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0,352	\$ 42,021	\$ 36,560
應付股利	14,751	-	-
其 他	<u>14,550</u>	<u>29,744</u>	<u>26,640</u>
	<u>\$ 59,653</u>	<u>\$ 71,765</u>	<u>\$ 63,2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95仟元、118仟元、284仟元及354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79,656</u>	<u>73,725</u>	<u>73,725</u>
已發行股本	<u>\$ 796,562</u>	<u>\$ 737,249</u>	<u>\$ 737,2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0,070	\$ 70,070	\$ 70,07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993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687	14,772	14,7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4,086
	<u>\$ 86,750</u>	<u>\$ 84,842</u>	<u>\$ 88,92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經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2%至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 1%至 5%，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或視業務需要酌以保留，並提請股東會承認。除為改善財務結構，擴充或有其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外，原則上現金股利以不超過可分配盈餘 50%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後，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故股東股利之發放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 20%以上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及 104 年 5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61	\$ 24,850		
現金股利	14,751	-	\$ 0.2	\$ -
股票股利	59,005	147,450	0.8	2.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3,260	\$ 2,4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26)	10,3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293	(1,772)
期末餘額	<u>\$ 11,827</u>	<u>\$ 11,065</u>

二二、收 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記憶卡、固態硬碟及晶片等 產品	\$ 2,877,560	\$ 1,544,163	\$ 8,006,069	\$ 4,476,853
電源供應器、整流器及其他 負離子空氣活化器零組件 及相關商品	76,583	67,148	255,763	325,831
	-	143,933	1,168,737	146,905
	<u>\$ 2,954,143</u>	<u>\$ 1,755,244</u>	<u>\$ 9,430,569</u>	<u>\$ 4,949,589</u>

二三、本期淨（損）利

本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106	\$ 71	\$ 307	\$ 261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3,599	3,580	10,770	10,723
其他收入	3,392	1,976	10,508	7,013
	<u>\$ 7,097</u>	<u>\$ 5,627</u>	<u>\$ 21,585</u>	<u>\$ 17,99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淨益	\$ 231	\$ -	\$ 28	\$ 1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24,662)	50,688	(33,578)	34,165
其 他	(387)	(667)	50	(1,051)
	<u>(\$ 24,818)</u>	<u>\$ 50,021</u>	<u>(\$ 33,500)</u>	<u>\$ 33,129</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3,535	\$ 7,388	\$ 36,083	\$ 19,1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附 註十七）	1,600	1,583	4,790	2,109
	<u>\$ 15,135</u>	<u>\$ 8,971</u>	<u>\$ 40,873</u>	<u>\$ 21,261</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9	\$ 3,097	\$ 6,537	\$ 6,505
投資性不動產	509	746	1,527	1,761
電腦軟體（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45	45	136	70
	<u>\$ 2,693</u>	<u>\$ 3,888</u>	<u>\$ 8,200</u>	<u>\$ 8,3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391	\$ 171	\$ 1,103	\$ 335
營業費用	2,257	3,672	6,961	7,931
	<u>\$ 2,648</u>	<u>\$ 3,843</u>	<u>\$ 8,064</u>	<u>\$ 8,2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5</u>	<u>\$ 45</u>	<u>\$ 136</u>	<u>\$ 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843	\$ 32,547	\$ 75,061	\$ 80,096
其他員工福利	1,990	1,439	6,368	3,968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06	1,179	3,123	3,359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十）	95	118	284	354
合計	<u>\$ 26,034</u>	<u>\$ 35,283</u>	<u>\$ 84,836</u>	<u>\$ 87,777</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8,125	\$ 9,489	\$ 25,433	\$ 27,477
營業費用	17,909	25,794	59,403	60,300
	<u>\$ 26,034</u>	<u>\$ 35,283</u>	<u>\$ 84,836</u>	<u>\$ 87,77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6%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3%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至 6%及 1%至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照修正前章程，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 3%及 3%計算。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 405)	\$ 1,758	\$ 5,832	\$ 2,692
董監事酬勞	(\$ 203)	\$ 879	\$ 2,916	\$ 1,346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5 月 15 日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3,339	\$	13,419
董監事酬勞		1,669		11,183

105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833)	\$ 21,317	\$ 50,457	\$ 28,5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6,842	7,624
迴轉稅務風險	(1,000)	-	(6,844)	(5,9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58	198	(6,656)
	(3,833)	21,875	50,653	23,57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400)	(6,168)	2,755	(26,2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 6,233)	\$ 15,707	\$ 53,408	(\$ 2,641)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差額	(\$ 356)	\$ 2,271	(\$ 293)	\$ 1,772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帳載之未分配盈餘均係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36,564	\$ 23,505	\$ 15,29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22.90%	103年度 16.16%	

(四)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0)	\$ 1.23	\$ 2.87	\$ 1.8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10)	\$ 1.16	\$ 2.73	\$ 1.85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1.32	\$ 2.03	\$ 1.23	\$ 1.88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2.00	\$ 1.16	\$ 1.85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之淨（損）利	(\$ 7,605)	\$ 97,670	\$ 228,690	\$ 149,5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583	4,790	2,1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之淨（損）利	(\$ 7,605)	\$ 99,253	\$ 233,480	\$ 151,67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79,656	79,623	79,649	79,6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792	5,767	2,334
員工酬勞／分紅	-	52	90	1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79,656	85,467	85,506	82,10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淨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係承租廠房、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602 仟元、3,855 仟元及 3,9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21,088	\$ 21,183	\$ 23,423
1~5年	<u>2,911</u>	<u>13,571</u>	<u>18,880</u>
	<u>\$ 23,999</u>	<u>\$ 34,754</u>	<u>\$ 42,3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係出租所擁有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907 仟元、1,885 仟元及 1,879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242	\$ 14,231	\$ 4,457
1~5年	<u>2,753</u>	<u>10,989</u>	<u>4,737</u>
	<u>\$ 14,995</u>	<u>\$ 25,220</u>	<u>\$ 9,19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總負債及總資產比率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估短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總負債／總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設定之目標負債比率與貿易通路商同業差異不大，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負債比率參見下述。

	<u>105年9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9月30日</u>
總負債	<u>\$ 3,329,797</u>	<u>\$ 2,250,312</u>	<u>\$ 2,236,014</u>
總資產	<u>\$ 4,655,561</u>	<u>\$ 3,361,354</u>	<u>\$ 3,340,575</u>
負債比率	<u>72%</u>	<u>67%</u>	<u>67%</u>

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文擘等）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負債比例約61%~74%。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贖回權	<u>\$ -</u>	<u>\$ -</u>	<u>\$ 80</u>	<u>\$ 80</u>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贖回權	<u>\$ -</u>	<u>\$ -</u>	<u>\$ 200</u>	<u>\$ 200</u>

104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贖回權	\$ -	\$ -	\$ 160	\$ 160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贖回權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份波動率。當股份波動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持有供交易</u>	\$ 80	\$ 200	\$ 1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77,395	2,657,168	2,483,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1,480	78,398	27,5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206,780	2,153,771	2,148,726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轉換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

之內部風險報告，以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所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於近期內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各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貶值 1%時，則為同額之負數影響。

	<u>美 元 之 影 響</u>	
	<u>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損 益	<u>\$ 11,882</u>	<u>\$ 6,803</u>

上述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美元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美元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若有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是否採用避險工具，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257,584	\$ 1,484,937	\$ 1,522,0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0	300	300
— 金融負債	125,754	37,647	76,4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41 仟元及 571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係因浮動利率之債務工具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重大客戶均要求開立銀行信用狀保證支付或賣斷帳款方式，以免除信用風險。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普天公司（請參閱附註十）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對普天公司之風險集中情形約分別占總資產之 63%、64%及 55%，雖其為信譽良好之國有企業聯屬子公司，仍要求買方針對部分交易開立銀行信用狀，以降低其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給予大陸央企普天公司之授信期間主要係 120 天內，由於合併公司係電子貿易商，為有效管理合併公司營運資金之速動比率，對其銷售策略係以有效的委外專業物流管理來降低貯備庫存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帳列應收帳款及存貨佔總資產比例 78%，而上市櫃公司知名電子通路商（如大聯大、增你強、益登、威健、全科及文暉等）其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比例約 73%~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帳面金額現金流量(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105 年 9 月 30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04,928	\$ 1,303	\$ -	\$ -
轉換公司債	-	-	397,700	-
浮動利率工具	47,354	78,400	-	-
固定利率工具	<u>1,931,271</u>	<u>326,313</u>	<u>-</u>	<u>-</u>
	<u>\$ 2,383,553</u>	<u>\$ 406,016</u>	<u>\$ 397,700</u>	<u>\$ -</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3,137	\$ 1,741	\$ -	\$ -
轉換公司債	-	-	4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	37,647	-	-
固定利率工具	<u>739,589</u>	<u>745,348</u>	<u>-</u>	<u>-</u>
	<u>\$ 942,726</u>	<u>\$ 784,736</u>	<u>\$ 400,000</u>	<u>\$ -</u>
<u>104 年 9 月 30 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9,772	\$ 1,163	\$ -	\$ -
轉換公司債	-	-	400,000	-
浮動利率工具	76,451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096,486</u>	<u>425,596</u>	<u>-</u>	<u>-</u>
	<u>\$ 1,302,709</u>	<u>\$ 426,759</u>	<u>\$ 400,000</u>	<u>\$ -</u>

(2) 融資額度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附註三十)			
已動用金額	\$ -	\$ -	\$ -
未動用金額	<u>415,880</u>	<u>427,600</u>	<u>427,960</u>
	<u>\$ 415,880</u>	<u>\$ 427,600</u>	<u>\$ 427,960</u>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383,338	\$ 1,522,584	\$ 1,598,533
未動用金額	<u>1,715,839</u>	<u>2,340,054</u>	<u>3,038,655</u>
	<u>\$ 4,099,177</u>	<u>\$ 3,862,638</u>	<u>\$ 4,637,18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23,580	\$ -	\$ 99,628
其他關係人	<u>9,557</u>	<u>-</u>	<u>36,886</u>	<u>-</u>
	<u>\$ 9,557</u>	<u>\$ 23,580</u>	<u>\$ 36,886</u>	<u>\$ 99,62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加工費等勞務係按一般條件進行。

(二)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 2,848	\$ -	\$ 8,544
	其他關係人	<u>2,848</u>	<u>-</u>	<u>8,544</u>	<u>-</u>
		<u>\$ 2,848</u>	<u>\$ 2,848</u>	<u>\$ 8,544</u>	<u>\$ 8,544</u>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關係人收取租金，租金按月收取，相關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六。

(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	\$ 262
	其他關係人	<u>1,293</u>	<u>296</u>	<u>-</u>
		<u>\$ 1,293</u>	<u>\$ 296</u>	<u>\$ 26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	\$ 593

(五) 存入保證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	\$ -	\$ 1,400
	其他關係人	1,400	1,400	-
		<u>\$ 1,400</u>	<u>\$ 1,400</u>	<u>\$ 1,400</u>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90	\$ 3,453	\$ 12,217	\$ 12,067
退職後福利	60	81	215	233
	<u>\$ 2,450</u>	<u>\$ 3,534</u>	<u>\$ 12,432</u>	<u>\$ 12,3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參見附註三一及附表一。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及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銀行保證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3,731	\$ 87,643	\$ 87,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86	83,275	83,510
投資性不動產	213,038	214,377	214,885
	<u>\$ 379,155</u>	<u>\$ 385,295</u>	<u>\$ 386,15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開曼仲昇	\$ 141,120	\$ 147,713	\$ 141,341
香港華陸	-	98,475	98,610
	<u>\$ 141,120</u>	<u>\$ 246,188</u>	<u>\$ 239,951</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957	31.3600	(美元：新台幣)	\$ 3,699,132
美 元	12,192	7.7547	(美元：港 幣)	382,341
美 元	3,092	6.6777	(美元：人民幣)	<u>96,965</u>
				<u>\$ 4,178,4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4,624	31.3600	(美元：新台幣)	\$ 2,653,809
美 元	3,376	7.7547	(美元：港 幣)	105,871
美 元	7,353	6.6777	(美元：人民幣)	<u>230,590</u>
				<u>\$ 2,990,2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311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2,406,434
美 元	9,252	7.7509	(美元：港 幣)	303,697
美 元	293	6.4936	(美元：人民幣)	<u>9,618</u>
				<u>\$ 2,719,74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503	32.8250	(美元：新台幣)	\$ 1,559,286
美 元	533	7.7509	(美元：港 幣)	17,496
美 元	8,380	6.4936	(美元：人民幣)	<u>275,074</u>
				<u>\$ 1,851,856</u>

104年9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9,124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2,272,106
美元	9,298	7.7505	(美元：港幣)	305,625
美元	717	6.3613	(美元：人民幣)	<u>23,568</u>
				<u>\$ 2,601,29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6,614	32.8700	(美元：新台幣)	\$ 1,532,202
美元	2,856	7.7505	(美元：港幣)	93,877
美元	8,972	6.3613	(美元：人民幣)	<u>294,911</u>
				<u>\$ 1,920,990</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670)	1 (新台幣：新台幣)	\$ 60,609
人民幣	4.7584 (人民幣：新台幣)	(1,540)	5.1046 (人民幣：新台幣)	(10,342)
港幣	4.0887 (港幣：新台幣)	(<u>452</u>)	4.1244 (港幣：新台幣)	<u>421</u>
		<u>(\$ 24,662)</u>		<u>\$ 50,688</u>

功能性貨幣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6,885)	1 (新台幣：新台幣)	\$ 42,723
人民幣	4.9315 (人民幣：新台幣)	(6,595)	5.0932 (人民幣：新台幣)	(8,546)
港幣	4.1760 (港幣：新台幣)	(<u>98</u>)	4.0553 (港幣：新台幣)	(<u>12</u>)
		<u>(\$ 33,578)</u>		<u>\$ 34,16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見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八。

三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銷售業務區域及銷售產品類型。其中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銷售分類為電源事業群；而記憶卡及其他零組件、自動化控制設備相關產品等產品之銷售則分類為國際部門。

(二) 應報導部門資訊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源事業群	國際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55,763	\$ 9,174,806	\$ -	\$ 9,430,569
內部收入	411,173	-	(411,173)	-
收入合計	<u>\$ 666,936</u>	<u>\$ 9,174,806</u>	<u>(\$ 411,173)</u>	<u>\$ 9,430,569</u>
部門毛利	<u>\$ 73,445</u>	<u>\$ 397,030</u>	<u>\$ -</u>	<u>\$ 470,475</u>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電 源 事 業 群	國 際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5,831	\$ 4,623,758	\$ -	\$ 4,949,589
內部收入	<u>522,735</u>	<u>-</u>	<u>(522,735)</u>	<u>-</u>
收入合計	<u>\$ 848,566</u>	<u>\$ 4,623,758</u>	<u>(\$ 522,735)</u>	<u>\$ 4,949,589</u>
部門毛利	<u>\$ 69,987</u>	<u>\$ 164,130</u>	<u>\$ -</u>	<u>\$ 234,117</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因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列示。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0	華美電子(註四)	開曼仲昇	(2)	\$ 267,022 (註三)	\$ 150,525 (4,500 仟美元)	\$ 141,120 (4,500 仟美元)	\$ 94,257	\$ -	10.57%	\$ 667,556 (註三)
0	華美電子(註四)	香港華陸	(2)	267,022 (註三)	100,350 (3,000 仟美元)	-	-	-	-	667,556 (註三)

註一：本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美電子	股票 詠嘉科技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	\$ 51,480	14.58%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未能可能衡量)，帳面金額為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公允價值則不列示。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子公司	進貨	\$ 206,328	2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42,182)	(1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進貨	204,412	26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母公司	銷貨	(206,328)	(26)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42,182	31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母公司	銷貨	(204,412)	(90)	視資金狀況(原則75天)			-	-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 轉 率 (次 / 年)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子公司	\$ 230,602	-	\$ -		\$ -	\$ -

註：屬有業務往來之長期代墊款。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銷貨收入	\$ 206,32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1	開曼仲昇	華美電子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8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
1	開曼仲昇	深圳華美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0,602	應收付款項互抵後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5
2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2	銷貨收入	204,4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
2	深圳華美	深圳華衡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37	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收取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5,000 仟元以上。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份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例 (%)			
華美電子	開曼仲昇	香 港	貿易及投資	\$ 247,185	\$ 247,185	7,577	100.00	\$ 92,485	\$ 13,184	\$ 13,184
	香港華陸	香 港	貿易及投資	70,057	70,057	2,250	100.00	26,439	(24,254)	(24,254)
	衡志投資	台 北 市	貿易及投資	50,000	50,000	5,000	49.02	50,623	1,111	54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華美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	\$ 500 仟美元 (NT\$ 15,680)	(2)(A)	\$ 3,891 仟港幣 (NT\$ 15,735)	\$ -	\$ -	\$ 3,891 仟港幣 (NT\$ 15,735)	\$ 1,947	100.00	\$ 1,947 (二)3.	(\$ 159,154)	\$ 5,870 仟港幣 (NT\$ 23,738)
深圳華衡	貿易	1,580 仟美元 (NT\$ 49,549)	(2)(B)	1,580 仟美元 (NT\$ 49,549)	-	-	1,580 仟美元 (NT\$ 49,549)	(21,432)	100.00	(21,432) (二)3.	13,236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2,029 (7,080 仟美元)(註 3 及註 5)	\$266,560 (8,500 仟美元)(註 3)	\$795,458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再投資大陸：(A)開曼仲昇、(B)香港華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相關金額係按 105 年 9 月 30 日匯率 US\$1=NT\$31.360；HKD1=NT\$4.044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 60%或新台幣 8,000 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 795,458 仟元（105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1,325,764 仟元×60%）。

註 5、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金額 USD5,379 仟元（原始投資金額 USD5,000 仟元）。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進貨交易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第三地區事業</u>	<u>價格及付款條件</u>	<u>進</u>	<u>貨</u>	<u>期末應付票據、帳款</u>
			<u>金</u>	<u>額</u>	<u>餘</u>
				<u>%</u>	<u>額</u>
					<u>%</u>
深圳華美	開曼仲昇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應收付款項互抵	\$ 206,328	2	\$ 42,182
					11

二、銷貨交易：無。

三、背書保證交易：無。